

# 臺北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審查原則

101.08.01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由學校個管教師先初評身心障礙學生並檢附相關證明是否具下列原因之一，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且有搭車之需求者。

- 1、肢體障礙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之學生。
- 2、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 3、重大傷病身體狀況常需緊急處理之學生。
- 4、國小階段認知功能輕微缺損。(輕度—智能障礙、自閉症學生)。
- 5、國中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 6、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中重度—智能障礙、自閉症學生)。
- 7、認知功能缺損伴隨有感官功能障礙者。
- 8、其他重大因素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二) 由學校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局複審。

(三) 教育局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複審會議，複審結果經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三、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提供臺北市學校行政區內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四、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 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
- (二) 已提供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而不搭乘者。
- (三) 已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五、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等相關因素重大改變，每學期評估一次。